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7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張絲淳
被　　告　麗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沈萬旭
被　　告　王辰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（週轉金）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」【一般條款】第2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麗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麗寶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邀同被告沈萬旭、王辰宇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「（週轉金）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8年10月25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計3年，共分36期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（期）平均攤還本息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8年11月25日，至於利息部分則按年息3.2%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若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項者，利息則自轉催收款項之日（即108年11月25日）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碼年息1%固定計算（是本件轉催後利息部分請求年息即為4.2%）；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麗寶公司於108年11月29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迄今尚未解除，依「（週轉金）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」【一般條款】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，被告麗寶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迄今被告麗寶公司尚積欠債務本金800萬元及自108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。又被告沈萬旭、王辰宇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（二）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（週轉金）放款借據

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」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（多筆）、債務清償明細表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暨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清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